

鄢陵县自然资源局

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各股室、所、队以及中心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坚持“客观公正，民主公开，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为进一步推进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的责任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逐步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、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政务公开监督体系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实现工作的透明、廉洁、高效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五条 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股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。

第六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各股室年度工作绩

效考核。

第八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议的主要内容：（一）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；（二）办事依据、程序、时限和方式、方法、结果的公开情况；（三）服务承诺兑现情况；（四）对群众来信来访及投诉的办理情况。

第九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量化标准。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人员，明确责任；公开内容符合规定，要求具体；公开形式多样，效果明显；监督机制健全，责任追究落实；投诉处理得当，群众评价满意。

第十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评定，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一般”三个等次。凡列入“一般”等次的，由分管领导督促相关股室予以重视并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的基本程序：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制定考核方案，经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由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部署；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股室发出考核通知；（三）被考核股室接到考核通知后，按通知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形成自查书面材料；（四）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实地考察。在考核基础上，研究提出初步考核等次，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意见及结果通知被考核股室。

第十二条 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股室给予表彰；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

人，予以奖励；被评为一般等次的股室通报批评，主要负责人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鄢陵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5月28日

